# 2025年经营合作合同(八篇)

来源：网络 作者：诗酒琴音 更新时间：2025-02-25

*经营合作协议书合同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共同合作投资经营商铺的安防项目，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书。第一条、合作项目1、双方拟共同投资经营的项目为位于\_\_\_\_\_\_电脑城，并以甲方的名义进行经营，甲方无偿提供...*

**经营合作协议书合同一**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共同合作投资经营商铺的安防项目，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条、合作项目

1、双方拟共同投资经营的项目为位于\_\_\_\_\_\_电脑城，并以甲方的名义进行经营，甲方无偿提供商铺内相关资源安防配套经营设施。

2、合作本项目内容为：甲乙双方共同出资购买\_\_\_\_\_\_电脑城商铺，乙方对对该商铺进行装修，同时按照双方确定的安防材料设备的标准及规模进行装修。

3、本合作项目期限为\_\_\_\_\_\_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

第二条、出资及盈亏分担

乙方确认本项目的第一期投资为\_\_\_\_\_\_万元，乙方直接以资金出资;

甲方负责商铺的进货、日常管理和技术支持，甲方以劳务出资。

甲、乙双方各占商铺内\_\_\_\_\_\_%的纯利润享有合作经营所产生的利润;如在合作经营中，合作经营产生借款，合作经营的利润应先偿还借款;利润\_\_\_\_\_\_个月分配一次，但须在利润中扣除\_\_\_\_\_\_%作为合作项目的后续发展基金合作经营的亏损分担方式为：乙方前期需要承担第\_\_\_\_\_\_期投资的\_\_\_\_\_\_%亏损，若超过\_\_\_\_\_\_%则以双方各承担一半分担合作经营所造成的亏损。

日常经营管理由甲方负责。重大决策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通过，特别财务开支问题以及经营管理的重大变化等，都属于重大决策，需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财务方面的事项由乙方进行管理，专款专用，任何一方不得挪用，否则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项目经营的组织架构

1、管委会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是项目经营管理的最高权利机构，参照我国有关法律及合作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行使职权。管委会主要负责打造专属自己的\_\_\_\_\_\_装修店铺优化商品推广网站客服工作物流发货。

2、商店管理由甲方担任负责合作经营的日常事宜，会计由乙方推荐担任，所有合作资金须全部划入店铺资金。有关财务制度，经管委会订立后实施执行。

3、其他管理人员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委派或向社会招聘来确定。

第五条、商铺经营

具体经营模式、商铺管理及业务规章及制度由甲乙双方共同制订，甲乙双方应认真、全面遵守。

第六条、会议

每\_\_\_\_\_\_个月甲乙双方召开一次会议，通报商铺的经营情况，包括生产经营、财务等情况，并经全体合作人一致同意制订的相应方案、协议对全体合作人具有约束力;特殊情况，经双方合作人同意，可召开临时会议。

1、投资规模或更改投资方案。

2、对外订立合同。

3、转让或出租项目经营的财产。

4、项目经营投资及费用超过\_\_\_\_\_\_万元支出。

5、处分其他财产权利或以商铺经营的财产为其它人提供担保合作人未经合作人同意，行使上述行为，造成其他合作人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合作经营的内部管理事宜如聘任经营管理人员、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规章制度、对合作人管理工作的撤消等须影响合作经营的重大事宜经管委会双方同意通过。

第九条、合作人转让其出资的，须经其他合作人同意，转让时，其他合作人享有优先购买权，如转让给第三人的，第三人按合作人对待。

第十条、新合作人加入合作经营时，应当经全体合作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合作协议书。

第十一条、加入的新合作人与原合作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加入的新合作人对加入前合作经营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合作人如退出经营需提前\_\_\_\_\_\_个月书面告知其他合作人并经全体合作人一致同意后，合作人可以退出合作经营。

第十三条、其他

1、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约定;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2、本协议一式\_\_\_\_\_\_份，各合伙人各执\_\_\_\_\_\_份。

3、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经营合作协议书合同二**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共同经营饭店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利用合作人自身具备的资金管理优势和独特风味，使合作人通过合法的手段，创造劳动成果，分享经济利益。

合作经营的饭店名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_\_\_\_\_\_\_\_\_

经营项目为特色餐饮，范围包括烟酒销售、棋牌等。

本次合作由合作人三方均同意终止合作，视为终止。

丙方\_\_\_\_\_\_\_\_以现金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占总股份的\_\_\_\_\_\_\_。

2、各合作人的出资，于\_\_\_\_\_年\_\_\_月\_\_\_\_日以前交齐，汇到银行卡上，卡和密码由甲、乙、丙三方认同的指定人持有，使用股份资金时，需至少两人同时在场。其他合作人有监督和核查权。

3、本合作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合作期间各合作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作终止后，各合作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协议终止当天或按合作人约定的时间予以返还。

1、盈余分配：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奖金、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作创收盈余，此为合作分配的重点，将以合作人出资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2、债务承担：如在合作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合作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作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作人的出资为据，按比例承担。

合作人到店签单事项由合作人三方决定后另行约定。

(一)入资

1、新合作人入资，必须经全体合作人同意;

2、新合作人须承认并签署本合作协议;

3、除入资协议另有约定外，入资的新合作人与原合作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资的新合作人对入资前合作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退资

1、自愿退资。在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作人可以退资：

①合作协议约定的退资事由出现;

③发生合作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作企业的法定事由。

合作人擅自退资给合作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他合作人的全部损失。

2、当然退资。合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资：

①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②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③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④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作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以上情形的退资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资生效日。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

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作企业造成经济损失;

③执行合作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对合作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资。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_\_\_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作人退资后，其他合作人与该退资人按退资时的合作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三)出资的转让

允许合作人转让其在合作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作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向合作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新入资对待，否则以退资对待转让人。合作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作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作协议即成为合作企业的合作人。

(一)合作人的权利：

2、合作人享有合作利益的分配权;

4、合作人有退资的权利。

(二)合作人的义务：

1、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2、分担合作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3、为合作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禁止合作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作项目相似或有竞争的业务;

(四)合作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作企业利益的活动。

(二)在合作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依死亡合作人的继承人的选择，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继续经营;也可依照合作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作人同意，接纳该继承人为新的合作人继续经营。

(一)合作因下列情形解散：

1、合作期限届满;

2、全体合作人同意终止合作关系;

3、已不具备法定合作人数;

4、合作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5、被依法撤销;

6、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作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二)合作的清算：

1、合作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清算人由全体合作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作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作企业解散后\_\_\_日内指定合作人或合作方共同清算或委托律师、会计师等第三人，担任清算人。\_\_\_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作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合作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作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作所欠税款;合作的债务;返还合作人的出资。

4、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5、清算时合作有亏损，合作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第六条第三款盈余分配的办法办理。各合作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作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作人追偿。

(五)合作人违反本协议第九条规定，应按其他合作人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赔偿，对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作人集体决定除名。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作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贵阳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二)新入资合同可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合作人各执壹份，送工商管理机关存档壹份;

(四)本协议经全体合作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全体合作人签章处：

签约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合作协议书合同三**

乙方：

第一条 合作宗旨

1、 合作地点：西藏宾馆院内(贵宾楼旁)

2、 经营项目及范围：餐饮产品的研发;餐厅的筹措、设立、经营、推广、 管理。

第三条 合作方式

本协议生效时起 至止。

第四条 合作方式

1、 合作餐饮独立核算、利益共享、自负盈亏。

2、 甲方出资70万人民币，乙方出资30万人民币，共投资100万人民币， 房租以每年万人民币(房租根据与西藏宾馆租金按比例进行分摊)，甲方不再支付该区域房租。

3、 合作期间，甲乙双方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同终 止后，双方根据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4、 为提升业绩，激励餐饮管理者的积极性，甲乙双方各拿出3%的股份在年终分配时给予餐饮管理者进行提成或奖励。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负责提供场地，负责建设员工宿舍与西藏宾馆进行协调。

2、 负责协调解决与西藏宾馆的所有事务。

3、 不得无故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管理，但有权对乙方的经营行为进行监 督。

4、 合作餐饮对外以乙方名义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5、 提供会计一名，负责合作餐饮部账务的核算及处理。

6、 甲方必须保证五年的房屋使用权，如未保证五年房屋使用权，而终止 协议甲方应赔偿乙方投资款。

(二) 乙方的权力、义务

1、 提供出纳一名。

2、 自改造之日起，合作餐饮自行安装水电表，乙方根据用量按价、按月交给甲方。

3、 负责餐饮产品的研发、改进、材料选购、加工、配送及日常管理。

4、 合作期间各项决策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 负责合作餐饮的定位、室内布置、陈设、装潢，构建餐厅卫生、健康、 温馨的外部形象，建设良好的就餐环境。

6、 负责合作餐饮及其经营产品的宣传与推广，定期策划促销活动，积极 开拓市场，努力使合作餐饮及产品获得客户的满意和认可。

7、 负责合作餐饮员工的招聘、录用、培训、考勤、管理，营造融洽的劳 资关系，调动员工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尽忠职守。

8、 定期向甲方汇报餐饮之运营情况、产品之顾客反馈，同甲方共同商讨 餐厅之发展方向及改善措施。

9、 乙方在合作期间内应当尽忠职守，严格遵守餐饮行业之职业道德和操 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个人利益，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牟取一 己私利。

10、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关财务凭证、按时 分红。

11、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合伙名义向他人借款、贷款、抵押、 担保等行为。

第六条 合伙期间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 盈余分配：每年;乙方占盈余 50%，按甲乙双方的实际比例进行分配。

2、 债务承担:合作债务先由合作财产偿还，合作财产不足清偿时，按甲 乙双方的实际比例进行承担。

第七条 合作期间合作、退出合作

1、 加入合作：

(1)需承认本合同;

(2)需经甲乙双方同意;

(3) 执行 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2、 退出合作：

(2) 如一方退出合作需提前 月告知另一方同意;

(3)退出合作后以退出合作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 出资，均以金钱结算。

第八条 合作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1、 合作因以下事由之一的以终止：

(1)合伙期届满;

(2)甲乙双方同意 终止合伙关 系;

(3)合作餐饮违反法律被撤销;

(4)法院根据有关 当事人请求判决解除合作。

2、 合作终止后的事项:

(1)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中间人(或公证员) 参与清算;

(2)清算后如有盈余，则按收取债权、清偿债务、返还出 资、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合作之前甲方的所有财产不参 与清算，合作之后的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作价卖于合伙人或第三 人，先以合作时共同财产偿还，合作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双方按 出资比例承担。

第九条 纠纷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 和修改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经营合作协议书合同四**

第一条 投资人的姓名及住所

甲方：\_\_\_\_\_\_\_\_\_住所：\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住所：\_\_\_\_\_\_\_\_\_

以上各方投资人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各方共同出资并由甲方以其名义受让\_\_\_\_\_\_\_\_\_股权，并作为发起人参与\_\_\_\_\_\_\_\_\_(暂定名，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发起设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共同投资人的投资额和投资方式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用出资总额以10倍的溢价受让\_\_\_\_\_\_\_\_\_股权，并以该股权作为出资，参与股份公司的发起设立，共同投资人将持有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_\_\_\_\_\_\_\_\_%。

各共同投资人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将上述出资额解入指定的银行：\_\_\_\_\_\_\_\_\_。

第三条 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

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 共同投资人各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共同投资承担责任，共同投资人以其出资总额为限对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

共同投资人的出资形成的股份及其孳生物为共同投资人的共有财产，由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共有。

共同投资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后，各共同投资人有权按其出资比例取得财产。

第四条 事务执行

(3)收集共同投资所产生的孳息，并按照本协议有关规定处置;

4.甲方在执行事务时如因其过失或不遵守本协议而造成其他共同投资人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6.共同投资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共同投资人同意：

(1)转让共同投资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以上述股份对外出质;

(3)更换事务执行人。

第五条 投资的转让

利。

第六条 其他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及其他共同投资人不得私自转让或者处分共同投资的股份;

4.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按各共同投资人的出资比例分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为保证本协议的.实际履行，甲方自愿提供其所有的向其他共同投资人提供担保。甲方承诺在其违约并造成其他共同投资人损失的情况下，以上述财产向其他共同投资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共同投资人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经全体共同投资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_\_\_\_\_\_\_\_\_份，共同投资人各执一份。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合作投资经营南墙湾53号门面，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条：1、双方拟共同经营的项目位于南墙湾53号三层楼门面一栋，面积约为100平方米，一二楼用于餐饮经营，三楼可提供住宿。甲乙双方均摊每季度壹万贰仟元房租，房租每年递增5%，营业额达到十五万元则双方各出贰仟伍佰元(共计：伍仟元)做为房屋维修基金缴纳给房东。

第二条 出资及盈亏分担

双方出资比例：甲方50%(贰万元);乙方50%(贰万元)

第三条：合作经营的利润分配方式为：每月营业额除去必要费用(工人工资，原材料采购，备用金，其他杂类费用等)后按照甲方占有50%，乙方占有50%原则分配。合作经营的亏损分担方式为双方共同承担。

第四条：

1、管理权归于合作协议签字双方。

2、日常管理由双方共同负责，财务由双方每天营业结束后签字确认无误后进行统一账户管理，所有合作资金须全部划入店铺资金。

3、 其他管理人员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向社会招聘来确定。

第五条：商铺经营的具体经营模式、商铺管理规章制度由甲乙双方共同制订，甲乙双方应认真、全面遵守。

第六条：每一个月甲乙双方召开一次会议，通报商铺的经营情况，并经全体合作人一致同意制订的相应方案、协议对全体合作人具有约束力;特殊情况，经双方合作人同意，可召开临时会议。

1、投资规模或更改投资方案

2、对外订立合同

3、转让或出租项目经营的财产

4、项目经营投资及费用超过\_\_\_\_万元支出

5、处分其他财产权利或以商铺经营的财产为其它人提供担保

合作人未经合作人同意，行使上述行为，造成其他合作人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作人转让其出资的，须经其他合作人同意，转让时，其他合作人享有优先购买权，如转让给第三人的，第三人按合作人对待。

第十条 新合作人加入合作经营时，应当经全体合作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合作协议书。

第十一条 本商铺经营期限最低两年，合作人如退出经营需提前一个月告知其他合作人并经同意后，合作人可以退出合作经营。若单方面中途退出则成本资金不予退还并赔偿其他合作人人民币壹万元整。

第十二条 所以经营款项和开支费用需两个工作日到位，不得延迟。

附件：门面内现有设施

上述事项若出现维修更新调整则按照甲乙双方各占50%共同承担

本协议一式两份，签字按手印后生效。

签字人

签字人

**经营合作协议书合同五**

甲方：

乙方：

一、企业名称：。

二、经营方式：合资经营

1、资金：企业中原属甲方的固定资产(价值800万元)计作甲方的出资，甲方按出资比例在企业中享有受益权、选择管理人员权、重大决策权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

乙方向甲方投资流动资金500万元，计作乙方的出资，乙方按出资比例在企业中享有受益权、选择管理人员权、重大决策权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

合资期间，如需增加投资，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相应地调整双方的出资比例。

2、人员：管理人员由按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相互配合的原则由双方协商聘用、安排;技术人员由乙方聘用、安排，生产中技术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其他人员由甲方负责聘用、安排。

三、合资经营期限：十年，自xx年4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四、利润分配：

甲、乙双方按800：500的出资比例，对企业的利润按比例进行分配。双方因出资额变化而导致出资比例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比例进行分配。

上述分配，在每年的12月31日前进行。

五、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义务保证企业证照齐全，负责协调企业与周边村民、村委及相关单位的关系。

2、乙方有义务保证企业技术人员到位且称职，确保企业的技术工艺不落后。

3、合资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撤回投资。

六、合资期间，双方的出资权不得向外人转让。如确需转让时，应征得另一方同意，并优先另一方购买。

七、债权债务：xx年4月1日前，企业的债权债务由甲方负责清理、承担;xx年4月1日后，企业的债权债务由双方按比例清理、承担。如因甲方未及时清理合资前债务而致使债权人起诉企业或通过其它方式索要债务的，企业承担后，甲方应向企业补齐。不足部分，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要。

八、合资到期：合资期满后，双方可续签合同，继续合资经营该企业。

如有一方不同意继续合资或达不成新的合资协议的，双方合资合同终止。企业的固定资产归甲方所有，甲方支付退还乙方投资款500万元。

九、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如一方违约，应向对方赔偿因违约而造成的损失。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一、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xx年xx月xx日

合伙人：乙(姓名)，内容同上(列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乙双方自愿合伙经营(项目名称)，总投资为万元，甲出资万元，乙出资万元，各占投资总额的%、%。

第二条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企业，由甲负责办理工商登记。

第三条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十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六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条合伙双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企业盈余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

企业债务按照各自投资比例负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十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第五条他人可以入伙，但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办理增加出资额的手续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出现下列事项，合伙终止：

(一)合伙期满;

(三)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者无法完成;

(四)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第七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份，合伙人各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签字或盖章)

合伙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经营合作协议书合同六**

第二条定义

本合同及附件中所引用的技术名词分别阐述，其意义兹明确如下：

2.1.“产品”系指合同附件所列的产品。

2.4.“商标”系指合同附件所列明的商标为准。

第三条专利和商标的使用

第四条第三方伪造及侵犯

第五条提成费

第六条技术培训

第七条优先条款

第八条保密

第九条合营期限

第十条仲裁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其他

13.3.甲、乙方及合营公司之间的通讯来往均以中、英文为准。

甲方：＿＿＿＿＿＿＿＿＿＿＿＿＿乙方：＿＿＿＿＿＿＿＿＿＿

姓名：＿＿＿＿＿＿＿＿＿＿＿＿＿姓名：＿＿＿＿＿＿＿＿＿＿

职务：＿＿＿＿＿＿＿＿＿＿＿＿＿职务：＿＿＿＿＿＿＿＿＿＿

电传：＿＿＿＿＿＿＿＿＿＿＿＿＿电传：＿＿＿＿＿＿＿＿＿＿

电挂：＿＿＿＿＿＿＿＿＿＿＿＿＿电挂：＿＿＿＿＿＿＿＿＿＿

见证人：＿＿＿＿＿＿＿＿＿＿＿＿＿＿＿＿

姓名：＿＿＿＿＿＿＿＿＿＿＿＿＿＿＿＿

职务：＿＿＿＿＿＿＿＿＿＿＿＿＿＿＿＿

日期：＿＿＿＿＿＿＿＿＿＿＿＿＿＿＿＿

＊实用型专利权系指在学术、技术、工艺等领域中具有创造性的发明并能解决实际问题，发明者提供图纸、模型及技术说明书等资料，经申请批准后可受到保护者，通称实用型（utilitymodel）专利。

**经营合作协议书合同七**

租凭方 \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姓名：\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住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手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铺位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 商铺

甲方将座落于\_\_\_\_\_\_市\_\_\_\_\_\_区\_\_\_\_\_\_路\_\_\_\_\_\_号\_\_\_\_\_\_层\_\_\_\_\_\_区\_\_\_\_\_\_号，使用面积\_\_\_\_\_\_商铺交给乙方，用于乙方在商铺内从事商业经营。

第二条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超范围经营。

第三条 经营期限

经营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使用期共计\_\_\_\_\_\_年。

第四条 费用标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一)乙方需在签定本合同之日起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租金\_\_\_\_\_\_。

(二)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_\_\_\_\_\_元。

(三)本合同期满后如双方不再续签合同，在乙方没有违约并没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情况下，甲方在一个月后向乙方如数返还保证金(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 第六条 装修改造

(一)如乙方需改变商铺的内部结构，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如乙方决定装修，必须提前五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装修方案，以供甲方审核，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因违反甲方规定造成损失，需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乙方提交的装修方案至少应包括设计图纸、施工周期、用料说明、施工设备明细、用电、用水申请、施工人数、现场负责人等内容。

(四)甲方应在接到乙方装修方案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答复。

第七条 有关费用

(一)经营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如乙方逾期付款将承担每日\_\_\_\_\_\_‰的滞纳金。 甲方自行承担照明电费，依照供电单位规定的电价计收，由甲方代收代缴。

(二)在经营期间，如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费用且与乙方使用该商铺有关的，其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八条 商铺的返还

(一)如果乙方未在经营期限界满三十日以前提出续签合同的要求，乙方应在该期限界满之前三日内清点、转移货物，清理商铺，书面通知甲方到场验收。乙方应在经营期限界满之前清理完毕商铺，将其移交甲方管理。

(二)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各有关方面在验收记录上签字以后，办理商铺交接和退还保证金手续。

第九条 续营方式

合同期满，乙方要求继续经营，需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合同期满前三十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续营手续，甲方未改变经营格局，乙方按甲方要求未改变经营范围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经营权。

第十条 安全防火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我国有关安全防火的法律规定，认真贯彻执行公安消防管理机关的有关规定并接受监督检查。

(四)乙方必须全面负责商铺和划定的安全防火责任分担区的安全防火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终止与续签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商铺，并不退还保证金及剩余的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1.擅自拆改商铺结构或改变用途的。

2.拖欠费用。

3.利用商铺进行违法活动及故意损坏商铺的。

4.严重损坏甲方名誉、利益

(二)合同如遇下列情况应当终止：

1.合同期满的。

2.双方协商同意的。

3.遇不可抗力(指地震、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及战争、国家政策的重大变更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三)合同终止与解除时应办以下手续：

1.乙方结清应交纳的各项费用;

2.甲乙双方结清相关费用和保证金;

3.甲乙双方依程序履行商铺返还交接手续。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在经营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后果，甲方对此不承担连带责任。

(二)经营期间甲乙双方均应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将按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乙方逾期交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将按未交付费用部分的\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经营期间，如乙方无故终止合同，甲方不退还剩余费用及保证金。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剩余费用及保证金。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过协商，在三十日内未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经营合作协议书合同八**

甲方：

乙方：

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在乙方资金足额打入的同时，移交所有的有形和无形资产由新合作人经营。2、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日内将务。如因债权债务不清影响新的合作人经营，要赔偿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3、 甲方原有所有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由甲方做好必要的思想工作，清偿好所有债权债务关系和解除聘用合同，接受新的合作企业的招聘录用。4、 在合同同意签订后，甲方应保证酒店原有的财产不受到毁损和破坏，以顺利完成移交工作。

5、 新合作企业经营后，甲方以自己的股份共同承担合作后的一切经济活动所带来的经济责任，享有由它带来的经济权利。四、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2、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迅速进入新的合作企业经营，不得影响新的企业正常经营。

3、 配合甲方做好财产登记、核算、移交工作，并在新的合作企业中与甲方一道做好新的员工招聘录用工作。

4、 新的合作企业经营后，乙方以自己股份共同承担合作后的一切经济合同所带来的经济责任，享有由它带来的一切经济权利。

五、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 本合同自签订后生效。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甲方把酒店客房、洗浴部(二部)、女子会所承包给乙方管理、运作，并聘请乙方工作人员为该酒店总经理，聘期为1年，即从20xx年12月 19日起至20xx年12月18日至止。

2、甲方应按经营需要各岗位配备足够的人手。

3、甲方免费提供乙方工作人员工作餐、宿舍。

5、乙方要对甲方的设施设备爱护保养,如人为的损坏要照价赔偿.。

6、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发生失盗行为要负全责，不得违法乱纪，否则后果自负。

7、成本核算要按照酒店财务出具的数据30%折算，超出部分则按超出部分的%点由乙方承担。自合作协议于20xx年3月1日起的，对乙方进行绩效业绩考核，考核及奖励提成标准。

a、 全年平均月营业额基数为人民币200万元/月

3月份基本业绩为万元，为保底任务，然后每月以5%的数额进行递增,即4月份基本业绩为 210万元，5月份基本业绩为 220万元，6月份基本业绩为 230万元，即7月份基本业绩为 240万元，前半年完成20%的递增数据，即8月份基本业绩为 240万元，9月份基本业绩为 240万元，10月份基本业绩为 250万元，11月份基本业绩为 260万元，12月份基本业绩为 260万元，全年完成30%的递增数据，董事会给予特别奖励金万元整，如果当月未完成基本业绩数，甲方则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点进行实发其基本工资，(如完成业绩的90%，其酒店则按照其基本(定额)工资90%来核发起工资，业绩与工资挂钩保持一致)。

b、如果完成了月基数200万而未达到递增营业额时，酒店按标准给其发放100%工资。

如果既完成了基本业绩，也达到了递增业绩，超出部分则按照超出部分(营业额，)的20%由酒店方(甲方)予以乙方奖励，在工资发放日由乙方去甲方财务室领取奖金。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和拖欠。

c、甲方财务必须在每月的5-8日前将此数据打印给甲、乙双方确认。

d、乙方可以申请将其所直属部门的工资由甲方财务部领出,然后在财务部的监督下由乙方根据其部门的实际情况实行按劳分配其工资部分,甲方需全力配合,不的横加干涉。

e、每月递增的5%按超出营业额的10%提取，递增10%的按照营业额的20%提取作为甲方给乙方的当月奖励，当月发放。

甲方：华瑞大酒店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 20xx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一、将甲方原有的\*\*大酒店所属的有形和无形资产以75万元整体拆股作价(具体有形资产见清单)，甲方以原有资产，乙方以货币方式进行重新确股合作经营。

二、新合作经营的\*\*大酒店共计资金100万元，甲方占总股份49%，乙方占总股份51%，法人由乙方推荐人担任。

三、甲方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在乙方资金足额打入的同时，移交所有的有形和无形资产由新合作人经营。

2、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日内将\*\*大酒店的所有债权债务进行清点核算，并承担所有的债权债务。如因债权债务不清影响新的合作人经营，要赔偿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3、甲方原有所有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由甲方做好必要的思想工作，清偿好所有债权债务关系和解除聘用合同，接受新的合作企业的招聘录用。

4、在合同同意签订后，甲方应保证酒店原有的财产不受到毁损和破坏，以顺利完成移交工作。

5、新合作企业经营后，甲方以自己的股份共同承担合作后的一切经济活动所带来的经济责任，享有由它带来的经济权利。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24小时内，以货币形式一次性将人民币51万元注入\*\*大酒店账务(其中26万元归甲方独有，25万元为\*\*大酒店按股共有)。

2、乙方在合同生效后迅速进入新的合作企业经营，不得影响新的企业正常经营。

3、配合甲方做好财产登记、核算、移交工作，并在新的合作企业中与甲方一道做好新的员工招聘录用工作。

4、新的合作企业经营后，乙方以自己股份共同承担合作后的一切经济合同所带来的经济责任，享有由它带来的一切经济权利。

五、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本合同自签订后生效。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月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